

昭通市生态环境局盐津分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盐环准评〔2020〕8号 项目代码 2020-530623-50-03-031225

昭通市生态环境局盐津分局关于盐津顺风汽车 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年维修 1000 辆汽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盐津顺风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申请报批的《盐津顺风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年维修 1000 辆汽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环评审批委员会审查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位于盐津县盐井镇黄葛槽新区南厂沟。盐津顺风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利用早已建好的自住民房作为汽车修理厂，房屋总占地面积约 1000m²，总建筑面积约 1400m²，共四层。目前拟依托其中两层设置维修车间、卖车区、办公室、住宿区等，同时改造或新建隔油池、化粪池、危

废暂存间、喷漆车间、烤漆房废气处理系统等环保工程。项目预计年维修清洗 1000 辆汽车（不外对进行洗车服务），属于三类汽车修理厂。该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7.4 万元，占总投资的 8.7%。

根据“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红线”要求，符合相关规划，选址合理可行，平面布置合理可行，不占用基本农田和生态红线。在严格执行我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逐项予以落实、并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国家、地方的环保标准，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因此，我局原则上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述的地点、性质、内容、建设规模和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设施要求进行建设。

二、“报告表”应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资金足额到位，确保“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闲置、拆除。

（二）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设施措施逐一落实。防治污染的设施未建

成或未投入使用，生产项目禁止运行。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确保防治污染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严禁将运营产生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入横江。

（四）确保喷烤废气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废气排放执行《大气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设置的排气筒高度应达到国家标准，并按规范设置排气口。定期更换活性炭，并做好收集、处理与记录管理台账。

（五）加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规范收集、处理。加强内部管理，严禁乱堆乱放和往河内倾倒。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做好“三防”措施，建立好各项标识标牌和记录管理台账。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并强化组织训练，增强职工风险意识、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配置专（兼）职环保人员，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你公司要认真落实该项目“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应及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改)和相关规定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并向我局备案，否则我局将依法处理。

五、本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及采用的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该项目现场环境监管工作和“三同时”监管工作由盐津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昭通市生态环境局盐津分局

2020年 月 日

抄送：盐津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昭通市生态环境局盐津分局办公室

2020年 月 日印发